

平唯学刊

公平准学刊之编辑委员会编

第四辑
下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平 准 学 刊

第 四 辑

下 册

平准学刊编辑委员会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封面题字：段 云

平 准 学 刊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论集

第 四 辑

下 册

平准学刊编辑委员会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涿州市范阳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22.25印张 579千字

1989年2月第1版 1989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800册 定价10.00元

ISBN7-80014-645-6/F·0042

《平准学刊》编辑委员会

学术顾问：

段 云(国家计委顾问)
吴承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所研究员)
陶大镛(北京师范大学经济系教授)

编委会主任：

罗东明(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

主 编：

宁 可(北京师范学院历史系教授)
陈大鹤(商业部商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执行编委：

吴 慧(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所研究员)

编辑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方 行(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所研究员)
王相钦(北京商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从翰香(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研究员)
刘永成(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研究员)
刘桂林(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员)
吴步初(中国烹饪杂志编辑主任)
李祖德(中国史研究杂志主编)
李桂海(光明日报史学专刊主任编辑)
李根蟠(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所副研究员)
宋元强(历史研究杂志副编审)
陈文华(江西社科院历史所副所长、农业考古主编)
陈支平(厦门大学历史所经济史室副主任、副教授)
胡如雷(河北社科院历史所研究员)
郭冬乐(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副研究员)
郭松义(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研究员)
蒋福亚(北京师范学院中国经济史研究室副主任、副教授)
穆祥桐(农业出版社农史编辑)

目 录

商 业 史 研 究

- 关于中国商业史学科建设的几个问题……吴 慧 (1)
- 汉代的商人地主……岳庆平 (26)
- 五代盐政及其与唐代盐政之比较……穆祥桐 (57)
- 一千年的茶法与茶政(下)……商 峴 (73)
- 中国对外贸易概述……李康华 夏秀瑞 (119)
- 宋元海外贸易性质初探……王冠伴 (151)
- 明初的对外政策与朝廷控制下的
海外贸易……王其渠 (161)
- 明代海关管理制度的演变……林仁川 (188)
- 明清时期福建对外贸易的特点……林祥瑞 (208)
- 康熙禁航南洋和雍正重开南洋贸易……郭松义 (225)
- 清代的茶叶出口贸易……王 水 (235)
- 南浔：明清市镇的微观分析……樊树志 (267)
- 明清嘉定县的市镇与商品经济……陈学文 (287)
- 明清广东墟市研究……李 华 (311)
- 明代的粮食运销途径与价格变动趋势……汪士信 (363)
- 明清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和农业经济
结构的变化……叶依能 (391)
-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农业产品商品化
的发展……王相钦 庞 毅 (419)
- 生猪经营三十五年……马德琴 (437)
- 交通与运输 •

- 秦汉的陆路运输……………王子今 (481)
- 发达的秦汉造船业……………马 新 (509)
- 漕运与仓储 ·
- 明代漕粮制度……………鲍彦邦 (529)
- 清代仓储制度……………侯寿昌 (555)
- 财政与税务 ·
- 明代均徭法……………唐文基 (575)
- 摊丁入地的过程和各地实施中的特点……………史志宏 (609)
- 货币与金融 ·
- 论大明宝钞……………叶世昌 (637)
- 《山西票号史料》及山西票号的几个问题……………黄鉴晖 (665)
- 读书札记 ·
- 官市的另一种含义——读两唐书偶记……………元 峻 (187)
- “艺而不实”考——读《茶经》札记……………范孙操 (265)
- 明代的米价，明代均徭始于何时……………言 人 (635)
- 徽商的商业道德……………谭 贲 (685)
- 名物考辨 ·
- 商业史料考释四则……………任运文 (473)
- 文史杂识 ·
- 清代的漕船……………孙白桦 (150)
- 赵州安济桥……………之 江 (528)
- 含嘉仓……………晓 东 (574)
- 咏史诗 ·
- 书《商业史》旧稿之后四首……………吴 慧 (25)
- 金陵咏古 (两首)……………商 颢 (118)
- 重读秦皇本纪题二首……………天 汉 (527)

商·业·史·研·究

关于商业史学科建设的几个问题

中国商业史学会会长 吴 慧

中国商业史学会业已成立。为了发展这门新兴的学科，使之在加强教学研究、开展业务咨询、普及历史知识方面，能卓见成效，需对这门学科先有一个足够的认识，在这里我就学科建设中的几问题提出个人的一些看法，供大家讨论。

一、中国商业史学科的地位问题

近年来，轻视商业、轻视流通的思想有所扭转，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观点已为大家接受。在这种好形势下，商业史的教学研究也相应地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如何在收集整理资料的基础上，总结经验，探索规律，“述往事，思来者”，从过去的成败得失中寻找历史借鉴，为当前的实际工作服务，这是摆在商业史教学研究工作者面前的重大任务，也是所应发挥的重要作用。应该说商业史学科随着客观的需要，已争得一定的地位。那么，在社会科学的领域里，商业史到底该占什么样的地位呢？

中国商业史，既然以史为名，从历史科学的角度看，它应该是中国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史研究的分细和深入。在历史学界，过去对“通史”研究的人多，对“专史”未投入很大的力量，至于商业史的研究更是空白很多，至今基础还很薄弱。今后我们理应很快地补上一课，把它尽快地搞上去。在这方面的材料和观点的充实，将有利于丰富中国史研究的内容。如果说史

学研究的总的部署现在应该是要注意专史的研究，则作为专史中的一种专业史的商业史，其研究工作的开展与加强，也理应提到议事日程之上来了。

中国商业史，性质上是一门边缘学科，既与历史学有关，又与商业经济学有关，是这两者的交叉。从商业经济学科的角度看，中国商业史又是以阐述商业经济的理论、范畴、规律为任务的商业经济学（“贸易经济学”）的重要“伙伴”——一个是部门经济学，一个是“部门历史学”。商业史所要研究的是历史上商品流通、商业发展的过程，及其发展的规律性在各具体历史阶段的具体表现。它着眼于过去，注意具体的历史事件、人物和制度；但由于事过境迁和资料等方面的局限性，对商品流通的各个业务环节就只能作大略的、有重点的、可能范围内的探讨。而商业经济学则着眼于现实，需提到理论高度作一般的、综合性的概括；但其内容又笼括商品流通业务的各个环节（购、销、储存、运输、经营管理等），而且可以对之作比较深入的研究。两相对照，情况是很不相同的。可以说：商业史着重观察不同历史时期商品流通、商业发展的纵断面；商业经济学则着重研究一定历史时期商品流通、商业的横断面。商业史重在历史事实，研究问题是用历史分析的方式，有它的具体性；商业经济学贵在逻辑体系、用的是逻辑分析的方式，以科学的抽象为其特色。商业史为现实的服务一般是间接的，商业经济学为现实的服务一般是直接的。两者分属于两个独立的学科，决不能有半点混淆，但两者又是相辅相成，互为补充，不可分离的。商业经济教学研究工作，如具有“历史感”，比较熟悉历史，就便于了解商品流通、商业发展的来龙去脉，这无疑地对验证自己的理论、说明自己所要揭示的规律，是大有裨益的。同样，商业史教学研究工作者在通晓历史的同时，又具有“现实感”，熟习商业经济所归纳的理论、范畴和规律，了解商品流通、商业的实际情况和实际问题，也就可以使自己的教学研究更富有针对性，避免空疏之病，而充

分表现自己的专业史的特色，不再停留于仅仅复述通史中商业部分内容的水平之上。

中国经济史也是一门边缘学科，中国商业史与之是什么关系？能不能说商业史即是经济史下的一个分支——专业经济史？我不认为能这样说。这里面有道理在。因为：研究商业史不能不相当多地研究历史上的商业思想——轻商、重商、抑商思想的演变，商业思想属于经济思想的范围，而经济思想史与经济史原本分属两个学科，经济思想史的研究并不是经济史中的研究任务（最多只是适当捎带联系一些经济思想而已）。商业史偏偏从流通、商业这一方面兼及经济史和经济思想史两门学科的有关内容。反过来说也就是单单经济史并不能从流通方面来包罗整个商业史的内容。事情还不止于此，研究商业史深入一步就会接触到商人阶层的政治背景，历史上的政治集团、派别斗争很多都与商人有关，这是政治史、通史范围内的事，也不是经济史研究的任务，商业史一涉及这些（虽然并非主要），就逾越经济史的范围了，由此可见把中国商业史作为中国经济史的一个分支，似不合头寸，还是把它作为中国史下的一门专业史来理解，矛盾较少。当然，如果写一部纯粹的商品经济史，以此作为中国经济史的一部分，倒也未始不可，但那就不完整意义、本来意义上的商业史了。

二、中国商业史的研究对象问题

中国商业史，作为一门学科，它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其实前面已有所表述，这里再点明一下，就是：中国商业史是运用历史资料，去研究、阐明商品流通发展的具体历史过程 and 它的发展规律性的一门学科。这些话字义都很明白易懂，但其内涵有两点还需作些具体说明。

第一，中国商业史是以整个商品流通的历史现象为研究范围，而不仅限于对以从事商品流通为专业的商业人员的买卖行为

的研究；非商业的商品交换——生产者自己出售产品，也应包括在研究范围之内。农民贸易，即使是生产者之间或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直接贸易，而非弃农经商，在商业史的研究中同样要加以注意。手工业者的自销，当然更应这样对待。甚至土地的买卖也不能不作必要的论述。可以说一部商业史是广义的商业史，而不是象有些人所理解的狭义的商人（官、私商）史。

第二，中国商业史是以历史上的整个商品流通领域为自己所要开拓的园地，而不仅限于对从事消费品国内贸易的商业部门的活动研究；对外贸易、生产资料（铁、木、矿产等）贸易、对市场和商业的管理等也都应包括在商业史的研究视野之内。在这点上说，商业史也是广义的“大商业史观念”的商业史，而不是象有些人理解的，只与今日商业部管理范围对口的商业史。

以上是从总体上来说的，实际上由于范围、角度不同，商业史的研究对象有宽窄、大小之分，而不一定每个人都非得以研究总的商业史为目的的不可。在总的商业史的主干之上，可随研究目的之不同而产生许多分支。在我看来，商业史这门学科，连同主干和分支，大体可包括十个部分。

一是商业通史——商业史学科以此为主干。这是按照历史进程、顺序（时期、朝代）分述，而又联接，贯而通之，以表明商品流通、商业发展脉络和各阶段发展特点的商业史。如中国古代商业史、近代商业史、新中国商业史即是。

二是商业史论——按照问题分类，在各个问题下再按照历史阶段，顺序展开的“纪事本末体”的写法；这和前者先分阶段，在各阶段下再分写各个问题，是两种不同的体例——一是先纵后横，一是先横后纵。

三是断代商业史——主要表现在古代商业中的进一步划细上面，如先秦商业史、秦汉商业史、隋唐商业史、宋代商业史、辽金元商业史、明代商业史、清代可按清王朝（不分前后期）写一部完整的清代商业史，近代可写民国商业史。

四是专业史——如国内贸易史、对外贸易史、物资流通史、工商行政管理史、资本主义商业发展史，这是与目前各个业务主管部门对口的。

五是专题史——大如包括各个历史时期、前后贯穿的、对某一大的或比较大问题的专门性的研究，如商业政策史（还可分细为粮食政策史、盐政史等）、商业行会史等；小如对某一历史时期某一具体课题的历史分析，如清代官商、宋代的钞盐法的研究等。这是商业史研究的进一步划细。专题史与上述的商业史论不同。后者是把作为整体的商业史的若干问题，集中起来，各自按时间次序先后贯穿下去，以从几个方面来见商业历史发展纵的过程的全貌或主要面貌，而不是只就一个问题、一个方面来进行范围较窄的专题研究。

六是民族贸易史——可以把各地少数民族合起来作为一个总体进行研究，也可以分而细之，对各民族分别进行考察。

七是地方商业史——研究一个地区（如苏松杭嘉湖地区、广东地区、福建地区等）商品经济、商业发展的历史，也可以就一个城市（如汉口市等）、一些市镇（如盛泽镇等）的商业发展历史进行研究。

八是商帮史——主要研究封建社会末期（明、清）引人注目的地方性商人集团的兴衰的历史。如徽商、山西商、陕西商、山东商、两湖商、江西商、宁波龙游商、洞庭商、闽商、广东商等。商帮史与地方商业史的角度不同，一个商帮的足迹可以遍布许多地区，而在一个地区经商的则可包括好多个商帮，两者应各自进行研究。

九是行业史——在近代商业史中可做到分行业研究的深细程度，如研究棉布业，百货业等新兴行业的发展历史；在古代则只有粮食业、盐业、茶业、酒业，资料较多（国家管得多），有条件进行单独的研究。

十是企业史——主要是在近代和当代可进行这样的研究，可

以以一个企业为研究对象，也可以把同类型的许多企业，集合在一起进行考察，研究其经营史上的共同性和各自的经营特色。

这十个部分差不多把商业史学科的研究对象都包括进去了。由此可见研究对象不是绝对的、单一的，而是相对的，象一个大圆中间套了许多小圆。除了通史应该也可以写成教材，供教学需要以外，其余都可以写成研究性的专著或通俗性的读物。开展这十个方面的全方位的、广角度的系列研究，就把商业史的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大大拓展和向里推进。要繁荣学科、发挥商业史学科的多方面的作用，看来甚有必要把它的研究对象或是扩大、或是分细，这是一项开拓性的工作，有的还具有首创意义。象过去那样只着眼于一部教材、一部商业通史，只侧重跟一个部门对口的作法（如重内贸，轻外贸，重消费品而轻生产资料），在形势发展的需要面前，是显得很不够的了。

三，商业史学科本身的内容问题

商业史从总体上来说，它的内容不是狭隘的，而应该是“多层次”的。我一直主张商业史的内容应包括商业发展、商人阶层、商业政策和商业思想四个层次。这是从经济关系到上层建筑研究的一级一级地升华。也可以说一部商业史实是商业发展史、商人史、商业政策史、商业思想史的“四合一”的商业历史全书。

在商业史研究中，对商业发展的研究，是最基础的，举凡商业发展的水平、商业在城市、乡村、地区间的发展状况（及其不平衡性）、商业组织的演变（邸店、牙行、货栈、坐庄、流动商业、大零售商号、行会的产生、商帮的形成、市场形制的变化）、对外贸易和民族贸易等都包罗在这层次之内。

商业、商品流通，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其发展表现了不同的特点。如：1、和历史上整个经济重心转移相适应，商业的重心

也逐渐南移。这一过程，三国南北朝初见先兆，唐后期加快发展，到宋代乃告完成。2、商业活动先主要在城市中进行，后来农村集市贸易逐渐发展，唐时加快，明清时突出，出现了专业性的市集（如丝市、叶市、猪市等），以至逐渐形成了新兴的市镇（有的更是专业性集散市镇）。而不是先有农村商业，而后才有城市商业的发展。3、商业开始时以贩运、交流地区间的土特产品、经营统治阶级所需要的奢侈品为主要内容，以后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市场商品种类增多，行业分细，为一般人民所需要的主要农副产品以及城市手工业所生产的大小商品，在整个流通界的地位提高。这种情况的发展在宋代已见显著。4、商品交换在农村，开始只是为数不多的、小区域、短距离、产销直接见面的余缺调济（包括粮食，“千里不贩粟”，流通的距离也短），主要商品，通过商业远销于农村的只是少数（如盐、铁），后来才有较多种类的商品销往农村市场。再后来，如到明清时，从农村出来的，也由零星的农副产品越来越多地转为专业化的商品生产的大宗贸易，供手工业使用的农产原料（如棉花、丝等），也越来越地进入长途贸易的行列。5、商业，开始时一般局限于流通领域（且不论役使奴隶徒附进行生产的盐铁主），以后到封建末期（明清时），才逐渐和生产相结合，和自由的雇佣劳动相结合，商人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到生产过程之中。如向小生产者预购、定货、贷款、当包买商、搞前店后厂以至投资开厂、开设手工业作坊等。以上所说的这些特点都反映了商业联系城乡经济、联系生产与消费、促进生产发展的客观作用在日益增强，以至在质的方面出现了部分变化。

商业史首先就是要标明商品流通发展的历史的轨迹；如果不能揭示商品流通如何发展的历史长过程、各发展阶段的特点和发展规律性的具体表现，那么，即使对商业的活跃、市场的繁盛描述得再细，也只是现象罗列，对事物的本质认识，帮助不大。

商品流通主要须通过专业的商人来完成，因此，商人自然是

商业史研究的第二个重要内容，是属于“生产关系”范畴里的内容。在奴隶制时代，“工商食官”，商业主要由大贵族以官府的名义垄断。春秋后期开始，下级贵族和非贵族出身的自由商人兴起，与新兴地主一起反对旧制度，“工商食官”的局面被突破，私商抬头以至占了上风，许多自由经营的大商人挤入统治阶级的行列。随着时间的推移，经济实力日盛的富商大贾，往往盘剥农民，兼并土地，投机倒把，放债取利，在侵蚀农业、争夺农民的问题上与封建国家发生矛盾，因此在有的时候也受到官府的一些抑制。但在更多的时候他们是与官府勾结，或亦官亦商，实行“官商分利”。官僚、地主、商人高利贷者沆瀣一气，加重了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商业的通有无调余缺的重要功能，则主要是由中小商人和商业劳动者来担任的。他们是被统治阶级，既受富商大贾的欺凌，又受封建官府的压迫。在封建社会末期，富商大贾中越是资本雄厚，一般越是热衷投资于土地，并依托腐朽的封建政权取得某些经营上的特权，其封建性、寄生性也越是浓厚；民间的中等商人以及部分不（或少）与土地、高利贷结合的大商人，则逐渐与生产相结合，直接从事手工业和商品性农业的经营，而孕育着资本主义萌芽。在中国商业史中，应该把商人的构成分化、地位转化、作用变化等情况，加以必要的叙述和分析。不能以铁板一块来着待商人。说商人都是封建社会的庶族成员，都是进步力量，或是说商人全属经济的破坏力量，是最贪婪的剥削者，都是欠全面的。

在流通领域里，出现了官私并行的局面后，官府和商人关系错综复杂，在商业利润的分割上和实现上或是相互争夺，或是相互依傍，这从封建政府采取的政策措施上不时有所体现。有的朝代，政府为解决自己与商人的矛盾，缓和农民与商人的矛盾，曾对主要商品的流通以至生产加强了管理，实行商品的专卖政策，有的还由政府自己经营商业，推行均输、平准、常平市易等法，结果抑制或打击了富商大贾这一兼并势力，在不加重农民负担的

情况下增加了财政收入，收入主要用于国家的统一和防御外患、兴修水利等上面，在客观上多少有利于当时的经济恢复和增长。

“其人可抑，其业不可废”。特定意义下的抑商政策，并不轻视商业的作用，也并不阻碍商业的发展。但也有的朝代，有的时候，政治日趋腐败，采取专卖政策，举办官营商业，是从单纯的聚敛出发，为统治阶级的奢侈浪费和维持其腐朽的统治地位服务，富商大贾备受保护，中小商人的正当营业横遭限制，消费者负担加重，生产遇到打击，对人民的生活、对经济的发展，消极作用是主要的。由于生产、经济的发展蒙受不良的影响，商业本身的发展业也就受到了限制。类型有异，情况各殊。不能认为凡是商业官营都不好，商业私营都好，也不能认为国家一有干预就不好，一搞经济自由放任就好，更不能长此因袭某些学者之说，认为中国历史上有一条一以贯之的“抑商政策”，直到封建末期，对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起着阻碍的作用。要根据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决不可一刀切。

在中国商业史中就是要把各个时期的商业政策、制度、措施作为一个重要内容来研究，对之作历史的具体的分析，指出实行这些政策措施的背景和目的，作用和影响。要“通古今之变”，首先须研究历史上重要的制度、政策，明其是非，而究其利害。我们不是说要找借鉴、作反思吗？作为商业史的研究工作者，不在商业政策方面下大功夫，那怎么行呢？虽然政策、法令已是属于上层建筑的东西，但实际上这最贴近经济基础，是经济关系的直接反映，有的还可以说是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规定，无法把它们硬行分割开来。

商业政策是一定思想支配下的产物，因此，研究商业史再进一层就必然触及商业思想。在历史上有所谓重农抑商或重本抑末思想。这种思想起源于战国中后期。当时的用意有二：一是要求抑制富商大贾的势力过分的膨胀，把经济收入集中于封建国家；二是要求抑制中小商人，限制工商业从业人员的过多的增加，阻遏

弃农经商倾向的片面发展。这是就官私关系、农商关系的矛盾所提出的调整方案，对调节财富的再分配、防止贫富差距的过分扩大，保证农村有足够的劳动力，促使农业生产的发展，都有积极的意义。在实际上有时也付诸实施，即通常所谓的“抑商政策”。如商鞅变法后的秦国和汉武帝时、王安石时所实行的有关政策法令，都收到过不同程度的效果。至于抑制弃农经商的措施，在各个新王朝建立之初，为招集流亡、垦辟荒地、增产粮食，更是有很大必要性的，反复实行过的。但更多的朝代、更多的时候，在单纯的财政观点支配下，往往采取克剥商人阻碍流通的“病商政策”，如苛捐杂税，白拿强派，等等，聚敛无度，影响很坏。其指导思想与上述的抑商政策相联系的重农抑商思想，完全是两回事。

抑商思想本身，在决策机构所曾占过的主导地位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在西汉桑弘羊时重农抑商思想其实已经变成农商并重、本末俱利的思想；东汉时思想界的王符则认为农商之中都各有本末；宋以后反对重本抑末的思想家渐多，认为工商皆本，明代的张居正更宣传“厚商”、“资商”。这与商品经济发展、资本主义萌芽形成的情况是相适应的。在商业史中应该把抑商思想的起源、演变和转化过程交代清楚。

一 抑商思想属经济干涉主义思想的范围之内，抑制富商大贾，往往要采取各种经济干预措施（如实行商品专卖，举办均输、平准等官营商业），与之相对立的是为富商大贾立言的、与封建国家争夺工商山泽之利的经济放任思想。在封建社会前期，有成就的政治家、理财家，都以经济干涉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张国家对社会经济进行调节和管理，这种思想有利于封建社会的经济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商人的投机、兼并活动，有其历史的进步性。后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顺应历史潮流的政治家则渐主张在国家干预为主的前提下逐步放松贸易的自由，利用市场机制，发挥商人作用，以利于商品的生产与流通的顺畅发展。如

食盐由过去的民制官收官运官销的直接专卖改为民制官收商运商销的间接专卖(自刘晏始),即是其例。再后来,政治家们更是鼓吹“榷法不宜太多”(王安石),以至公然地反对言榷利,讥评早期的盐铁等政策了(指张居正)。这是另一条应予指出的思想主线,在商业史中也应加以很好的研究和分析。

总之,商业史的内容是很丰富的,复盖面是较宽的。不能仅仅限于谈商品流通、商业的发展历史;那样的写书是不完整的。虽然国外有的学者曾把中国的商业经济发展史作为一个方面写了一本书,那是他有自己选择的权利,但不能以此来取代中国的商业史。如果我们也就以此为满足,只见物不见人、更不见思想,则未免把商业史这门学科弄得太简单化了。当然四个方面的内容都具备,就构成了一部完整的商业史;作为商业史下面的专题史来说,也可以由自己挑选,只写一个方面的内容,不过毕竟是专题史而已,与总的商业史(通史以及断代史)是各有分工的。

四, 商业史研究中与其它学科的

横向联系问题

研究、编写中国商业史,其本身的内容已很广泛,但我们的目光还不能仅仅局限于商品流通本身。商品流通不是孤立的,它与各个经济现象以至社会现象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不从全面联系中用整体系统的观念来对历史进行考察,习惯于单向性的思维方式,仅就流通而论流通,许多问题就无法说清,认识就无法深化。因此,在商业史的研究中还必须以网络型的思维方式,解决与其它有关学科的横向联系问题,立足专业,放眼全局,这样才能进一步提高我们研究和教学工作的质量。这里从四个方面来举例说明之。

第一,要联系生产力发展的历史来研究商品流通的发展史,不要狭窄地拘泥于纯流通范围之内。